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二里一入”党委制度实施细则》的决议

二里一入“党委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一次委员会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研究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二、决策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决策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要求。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实行集体决策。

（三）科学决策原则。决策必须建立在科学论证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四）公开透明原则。决策过程和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五）廉洁高效原则。决策必须廉洁高效，杜绝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

三、决策程序

（一）重大决策。重大决策是指研究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重大合作事项等。重大决策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建议。由研究所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

2. 调查研究。由研究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3. 专家论证。重大决策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4. 集体决策。重大决策应当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5. 公开透明。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二）重要人事任免。重要人事任免是指研究所中层以上干部任免、重要岗位人员调整等。重要人事任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建议。由研究所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

2. 调查研究。由研究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3. 民主推荐。重要人事任免应当通过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初步人选。

4. 集体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应当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5. 公开透明。重要人事任免过程和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安排是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合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安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建议。由研究所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

2. 调查研究。由研究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3. 专家论证。重大项目安排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4. 集体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应当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5. 公开透明。重大项目安排过程和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研究所重大科研项目经费、重大合作事项经费、重大资产处置经费等。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建议。由研究所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

2. 调查研究。由研究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3. 专家论证。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4. 集体决策。大额度资金使用应当由研究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5. 公开透明。大额度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四、决策监督

（一）决策监督机构。研究所成立决策监督委员会，由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负责监督决策过程和结果。

（二）决策监督内容。决策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决策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三）决策监督方式。决策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

（四）决策监督结果。决策监督委员会应当定期向研究所领导班子报告监督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所党委。

## 10. 中科院的五个重点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个重点：

1. 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支撑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需求；
3. 支撑我国发展精准扶贫规划、中长期规划、现代农业规划

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个重点：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支撑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需求；支撑我国发展精准扶贫规划、中长期规划、现代农业规划；支撑我国发展现代农业规划；支撑我国发展现代农业规划。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个重点：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支撑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需求；支撑我国发展精准扶贫规划、中长期规划、现代农业规划；支撑我国发展现代农业规划；支撑我国发展现代农业规划。

## 10. 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个重点：

1. 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支撑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重大需求；
3. 支撑我国发展精准扶贫规划、中长期规划、现代农业规划

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一) 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中国科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五个重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聘任或解聘、续聘或不再续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助教、实验师、实验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由院级领导、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老中青专家组成，由院级领导担任主任，学术带头人担任副主任。

3. 涉及干部人事工作的决策，须经干部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 涉及干部人事工作的决策，须经干部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由院级领导、中层干部、职工代表组成，由院级领导担任主任，中层干部担任副主任。

5. 涉及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须经

5. 涉及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须经院级领导集体决策。院级领导集体决策是指院级领导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请示和考虑相关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决策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事项内容的；

(三)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擅自又予以撤销的；

(四) 无正当理由撤销或变更决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其他情形，地取新县党办党办组编印。

